

贵州川恒慈善基金会

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项目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慈善法》《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的使命、价值观和业务范围，并且符合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目标和年度预算。

第三条 项目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四条 项目应具有以下特征：目标明确，预算清晰，预算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可评估，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，以下项目原则上不予开展：

1. 具有宗教性、政治性活动倾向的项目；
2. 具有明显营利性经营倾向的项目；
3. 合作对象在年检或评估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；
4.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项目评审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在项目审批会议前五个工作日，将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材料（项目申请书、实施方案、预算明细等）报送基金会秘书长，抄送全体项目人员及其他列席人员。参会人员在项目审批会议上对所提交的项目进行讨论，并提出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、是否需要补充调研等，决定通过或不通过。

1. 对于评审不通过的项目，驳回项目的申请；
2. 对于评审通过的项目，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通过完成立项流程后实施；
3. 项目评审会议或理事长审批不通过，但会议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建议的项目，需要进一步完善材料或者补充调研，然后进入项目复评。

第六条 项目复评。此环节针对的是需要进行复评的项目，对接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明确转达初评的意见和建议，补充调研、完善资料，直至认为可以提交复评。项目资料终稿须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发至参会人员，然后在项目复评会议上进行最终集体评议，通过或不通过。

1. 复评通过的项目，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完成立项流程后实施；
2. 复评不通过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再给评审机会，驳回项目申请。

第七条 项目评审会议参加人员由本会分管领导、申请立项部门全体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

第八条 项目通过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后，需要与合作机构签订《捐赠协议》，由项目负责人起草《捐赠协议》，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签署。

第九条 建立项目档案，确保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。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，应及时向所有相关方通报立项结果，并明确后续工作计划。

第四章 项目拨款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《捐赠协议》中的资金管理向合作机构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责任督促合作机构在汇款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票据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合作机构应按照《捐赠协议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其他配套资源。

第五章 项目执行、跟进

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后，由基金会或合作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。由合作机构实施的项目，由基金会和合作机构共同进行跟进管理；基金会执行的公益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跟进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须定期对合作机构执行的项目进行跟进。

第六章 项目变更

第十六条 需要走项目变更程序的，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：

1. 合作方向我方提出项目变更意向；
2. 项目实际运作与项目申请书发生较大变更，如资金用途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周期等；

3. 因各种原因，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需要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调研，全面掌握各种信息，进行总体研判。

1. 没有必要进行项目变更的，可以拒绝；
2. 确实有必要进行项目变更的，应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进行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结余款的处理

1. 项目金额的追加要严格控制，尽量将工作做在前面，如果追加额度超过了总额的 20%，须单独走立项审批等相关流程。

2. 项目金额虽未追加，但项目变更金额大于立项总金额20%的项目，须报送基金会秘书长，由基金会秘书长向理事长汇报，通过后才可确认相关用途。

3. 针对立项总金额超过10万元的项目，或项目变更内容已显著背离原协议条款，造成实质性变化的情形，项目负责人发送邮件向基金会秘书长提交项目变更申请。

第七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

第十九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，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终止项目的执行：

1. 合作机构未能按照《捐赠协议》资金要求实施项目；
2. 合作机构未能提供配套资金和其他资源；
3. 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协议书中的资金管理，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；
4. 合作机构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；
5. 合作机构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；
6.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项目内容；
7. 合作机构拒绝配合第三方审计；
8. 合作机构项目管理存在重大问题，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；
9. 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外在因素。

第二十条 如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在对项目进行检查，认为合作机构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有问题，将与合作机构进行协商调整，如果合作机构未能按照整改建议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，基金会有权改变项目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，缓拨或者暂停拨付项目进度款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合作机构在申报、管理和实施项目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侵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制度中的行为视为违约，基金会将依据项目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撤销或者终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、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有资产等措施，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项目信息公开

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应当在本会网站、公众号和国家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布项目信息：

1. 依据法律法规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；
2. 涉及救灾等重大事项须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；
3.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
4. 项目结束后，定期应向社会公布：
 - ①募得款物情况；
 - ②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，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；
 - ③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。

第九章 项目核算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财务部应根据立项评审会议意见为项目分设台账，按月核算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额扣除该项目公益支出即为基金会可支配收入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可支配收入结余可按如下处理：

1. 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；
2. 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，需经项目审批会议审批，并向社会公示资金用途。

第十章 项目评估

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估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判断项目效益、决定项目取舍、指导项目发展的决策依据，有助于优化项目管理、提升资助效益，提高本会的公益品牌、影响力和公信力。本着对受益人和捐赠人负责的原则，需要对项目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主体不同，本会的项目评估分为两类：

1. 第三方评估，指通过专业的评估机构、学术单位、行业专家等开展的项目评估；

2. 机构内部评估，指通过由本会跨团队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的评估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估的标准

对于重大型项目或有特殊需求的项目，经团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，可进行中期评估，不做强制要求。对于项目终期评估，主要依据项目金额及项目特性，选择不同的评估方式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第三方评估，是指邀请外部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的评估。正式立项的公益项目，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评估一次。具体公益项目的评估，由项目团队根据项目资金及项目需求制定评估计划，报秘书长审批后执行。

2. 机构内部评估，是指由项目执行团队与合作伙伴开展的评估。原则上所有项目都应开展内部评估，评估方式由项目团队确定，融入到项目管理过程之中。

第二十八条 项目评估内容

项目评估基于项目问责和项目学习的目的，对项目的管理机制、实施过程及产出、项目效果及影响、项目经验与不足、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调查与分析，形成评估报告。

第二十九条 评估资金预算

根据项目评估标准需要开展评估的项目，在项目立项时设计项目评估费用，并由项目团队负责预算管理和费用支出。

第三十条 项目评估的流程

- 1、根据项目评估标准确定项目评估方式；
- 2、确定评估单位或团队，第三方评估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确定；
- 3、组织开展评估，并形成评估报告；
- 4、评估结论的后续跟进或整改。

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估实施

组建由评估团队指定人员为组长，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官员为组员的评估小组，共同负责落实所有第三方评估和内部项目评估。

第三十二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

形成最终评估报告之后，项目团队及核心伙伴需对报告组织学习，制定相应

措施进行整改或完善，以便提升项目质量：分管领导或团队负责人须督促评估所发现问题在新项目中得以解决；在秘书长审批后，评估报告可以提交政府部门或向社会公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2025年8月15日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。对本制度的任何调整、补充和修改，均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通过后生效执行。